2022年度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

扩面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我镇对2022年作为项目支出申报计划的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项目实施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检查，对我镇2022年度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实施目标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由省、市、区财政统筹安排，镇财政所跟进各村自动离职人员认定、人员信息审核汇总、经费预算及发放、协调沟通等工作，保障离职村干部补助按时足额发放，解决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困难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更好的改善各村离任村干部的生活条件，妥善解决了生活困难问题。2022年上级拨付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为23万元。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方式，由财政所拟定用款计划，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使用、及时、规范地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情况

我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项目资金主要靠上级财政拨款，具体由镇党建办开展实施此项工作，项目资金的监管由镇财政所管理，专款专用。2022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财政拨款为23万元。根据相关退休村干部补助标准，严格项目管理，没有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1. **项目评价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自评指标规定的内容，经我单位认真自评，2022年度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秀”。

　　（一）项目实施取得的效果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强化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情况，狠抓责任落实，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项目的效益性和可持续性分析

该项目为离职村干部解除生活之忧，有利于促进在职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二）项目实施存在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干部工资待遇的管理，逐步提高村干部报酬待遇，做到干有所酬，退有所养，不断激发了村干部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了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在厅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标扩面资金 |
| 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资阳区迎风桥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 | 23 | 16.67 | 10分 | 72% | 9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3 | 23 | 16.67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拟定用款计划和目标，严格按照管理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拨付和使用的程序 |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更好的改善离任村干部的生活条件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受益村/社区个数 | 8 | 8 | 10 | 10 | 　 |
| 支付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按预定标准完成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发放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3年1月发放完毕 | 10 | 9 |  |
| 成本指标 | 对项目成本控制举措 | 100% | 　100% | 10 | 10　 | 　 |
| 效益指标（4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了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按时发放，更好的改善离任村干部的生活条件，妥善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 100%　 | 　100% | 　20 | 2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影响力 | 提高　 | 提高　 | 10　 | 1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程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100分 | 　98 | 　 |

填表人：彭畅 填报日期：2023.4.26 联系电话：15197774618 单位负责人签字：